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90772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分

主旨：檢送109年6月22日召開「109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6月10日府都管字第10907028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啟正、蔡委員孟儒、吳委員盛崑、徐委員良維、顏委員士哲、詹委員益寧、林委員本、胡委員學彥、李委員豐裕、王委員服清、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案1)、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案2)、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案3)、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案4)、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 (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代理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第一案：歸仁北段 1551-11(部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  
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其位置如圖所示)案……(14:35 至 15:00)

第二案：擬廢止本市北區自強段 1948、1949(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  
案…………… (15:02 至 15:45)

第三案：擬認定臺南市麻豆區廟後段 744 地號等 85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  
案…………… (15:47 至 16:25)

第四案：擬認定柳營區柳營段溫厝廊小段 59-1 (部分)、59-2 (部分)、  
59-3 (部分)、59-4 (部分)、59-5 (部分) 59-6 (部分)、  
59-7、59-8 (部分)、59-11 (部分) 及 59-14 (部分) 地號等  
10 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  
案…………… (16:27 至 17:00)

七、散會：(17:10)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歸仁區
案名	「歸仁北段 1551-11(部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其位置如圖所示)」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駱志仁君 108 年 8 月 16 日申請及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 月 24 日川字第 108012401 號函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歸仁區仁愛南街 235 巷之約 4 米寬東西向巷路，連接仁愛南街與成功六街，申請人為辦理本市歸仁區區歸仁北段 1579-1、1579-2 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以 108 年 12 月 14 日所經字第 1080745094 號公告 30 日。</p> <p>2. 會勘：109 年 3 月 31 日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歸仁區區公所、歸仁區看西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在電力架空線路</li> <li>➢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li> <li>➢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li> </ul>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地共 3 人提出異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異議人主張現有巷道道路截角過大，需退縮較多土地，影響其權益。</li> <li>➢ 該巷道係為水文設施，下為溝渠無道路基礎。</li> </ul> <p>五：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定空地：無。</li> </ul>				
決議	<p>本案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p>一、 依據歸仁區公所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會勘紀錄，該巷道無養護紀錄，與「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之認定原則第(二)款部分未符。</p> <p>二、 依據 63 年 6 月 26 日發布實施之歸仁都市計畫圖(60 年 4 月測量)，</p>				

	<p>案地係為排水溝渠，復比對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測量照片圖（攝影時間 88 年 3 月 30 日）排水溝渠業經工程施作，清除孔位清晰可見，顯示該土地原係為排水溝渠，不具通行功能，現有通行功能係原有溝渠經工程施作後始產生，與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內所稱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意旨未符。</p>
--	--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北區自強段 1948、1949(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馥麗欣建設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2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廢道位置為北區自強段 1948、1949 地號土地，申請人認為案地道路相鄰之處僅一側有幾戶住家，且皆已無從此巷道出入，巷道之南北側已有長北街 21 巷及西門路三段 24 巷等 2 條道路供所有住戶通行且排水及各管線已安置妥當，案地已無通行必要，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自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108 年 6 月 3 日止 30 日。</li> <li>2. 會勘：108 年 2 月 12 日邀集工務局、北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況公所並無養護，有關廢除現有巷道請徵求附近居民意見。</li> <li>➢ 電力部分尚存有用戶管線，倘開發需申請遷移。</li> </ul> </li> <li>3. 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地主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li> <li>4. 前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 <p>會議記錄(摘要)：為維護原有房屋之合法權益，請業務單位調閱該房屋之建築相關資料後再提小組評議</p> </li> </ol>				
決議	<p>一、案地東側之自強段 1946、1947 土地業於民國 73 年間據以建築線指示並申請建築完成，若廢止現有巷道將影響既有合法申請許可之建築權益。</p> <p>二、本案請申請人與相關權益人進行協商，如有共識再行提會討論。否則不同意現有巷道廢止，以維護既有合法申請許可建築之權益。</p>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麻豆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麻豆區廟後段 744 地號等 85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施朝清 君 109 年 1 月 30 日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案由：申請人擬申請變更宗教專用區，須面臨現有巷道。為後續申請建築線指(示)定於該巷道，經調閱鄰近土地建物建築線指示案件，顯示該巷道未曾認定為現有巷道，申請人業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提出現有巷道認定申請。</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自 109 年 4 月 15 日麻所農建字第 1090238259 號公告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 30 日公開徵求意見。</li> <li>2. 會勘：本案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邀集都發局、交通局、麻豆區公所、麻豆區北勢里辦公處、麻豆區埤頭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存在電力管線、道路標線、側溝及路燈。</li> <li>3. 異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案涉該會 19 筆土地均為灌溉、排水路用地，歉難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使用。</li> <li>➢ 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表示無意見。</li> </ul> </li> </ol>				
決議	<p>本案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埤頭排水以東路段係屬農地重劃之道路，兩側均為農業區，原應僅係農用與通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各項農業使用設施均免臨接道路，缺乏指定建築線申請建築之必要性。</li> <li>二、埤頭排水以西路段為原有農路，巷道兩側門牌或戶籍與「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一)款規定不符，未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巷第 1 款要件「使用性質、使用期間之需要」。</li> </ol>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柳營區
案名	擬認定柳營區柳營段溫厝廊小段 59-1 (部分)、59-2 (部分)、59-3 (部分)、59-4 (部分)、59-5 (部分) 59-6 (部分)、59-7、59-8 (部分)、59-11 (部分) 及 59-14 (部分) 地號等 10 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109 年 4 月建築線指示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係展洲實業有限公司於 109 年 04 月向臺南市柳營區公所申請柳營段溫厝廊小段 59-8 地號土地建築線指定，爰確認道路屬性。</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自 10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止公告 30 日</li> <li>2. 本案於 109 年 5 月 5 日邀集各單位現場會勘，現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道路為無尾巷、兩側並無規畫其他替代道路。</li> <li>(2) 兩側存在 2 戶以上建物並編定有門牌(皆編訂超過 20 年)。</li> <li>(3) 現場存在有電力(架空)及自來水管線。</li> <li>(4) 現場存在有側溝及路燈等設施。</li> <li>(5) 該道路存在標線(停止線及停標字)。</li> </ol> </li> <li>3. 本案公告期滿尚無接獲書面意見。</li> <li>4. 經查詢 82 年航測圖，該巷道已存在。</li> </ol>				
決議	<p>本案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案巷道存有兩戶通行且存在 20 年，並經道路管理機關查核維護管理有案、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一)(二) 款之要件。</li> <li>二、 申請基地及巷道兩側土地大多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所稱之都市計畫發布前建地目之土地，且均面臨本巷道。綜合前開條件顯見具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巷第 1 款</li> </ol>				

	<p>「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屬現有巷道之必要。</p>
--	-------------------------------